

债券简称：16 昌润 01

债券代码：135777

债券简称：17 昌润 01

债券代码：143439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17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聊城昌信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10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一）“16 昌润 01” 核准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565 号”无异议函批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 亿元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昌润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40%，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

### （二）“17 昌润 01” 核准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5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人民币 5.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35 亿元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昌润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5%，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6 昌润 01” 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昌润 01）。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 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4.4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5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做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17 昌润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昌润 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第 2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第 4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1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

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或者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

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 昌润 01”和“17 昌润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聊城昌信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聊城昌信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 （1）减资的原因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聊城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信投资”）成立于2017年1月，注册资本35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18亿元，聊城市财信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17亿元。由于发行人对昌信投资具有实际控制权，昌信投资于2017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聊城市财信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实缴昌信投资17亿元款项来自于资管计划资金，该资金在相关部门检查时被认定为政府隐性债务。为解决该宗政府隐性债务问题，聊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聊城市财政局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方案已经聊城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 （2）减资的具体实施方案

发行人拟对昌信投资进行减资，昌信投资注册资本将由35亿元减至7亿元；发行人不再认缴18亿元的出资额，聊城市财信基金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17亿元减少至7亿元。

根据上述减资方案，昌信投资应向聊城市财信基金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已缴纳的10亿元的出资额，同时，昌信投资将成为聊城市财信基金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2017年初发行人曾因担保业务运营发展自昌信投资借款10亿元，故发行人与聊城市财信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昌信投资等相关方签订《协议书》，由发行人向聊城市财信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支付10亿元出资款，同时发行人因担保业务对昌信投资产生的10亿元借款将不再偿还。

## （二）重大事项带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昌信投资减资已经有权机构的批准，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由于昌信投资成立时间较短无实质经营业务，故上述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因发行人对昌信投资减资后，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原内部10亿元借款将不再抵消，使其账面负债规模增加10亿元。相应的，因昌信投资剔除合并报表后发行人账面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7亿元。因此，因本次减资事项导致公司账面资产负债率增加约14%。

本次发行人增加的10亿元负债，按照协议约定应于2021年11月归还4亿

元，于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分别偿还 1.2 亿元。针对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发行人偿债资金安排具体如下：一方面，未来三至五年，发行人拟通过产业转型、结构调整等方式逐步增加被投资企业的股利分配，通过股权转让、上市退出等方式逐步回收现金流；另一方面，发行人正按聊城市政府要求筹划包括担保业务在内的金融板块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将引入社会资本方的战略投资资金。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昌信投资减资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昌信投资减资带来的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本页无正文，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日